杜减救〔2022〕1号

关于做好本轮雨雪冰冻天气隐患排查和

应对工作的通知

区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从1月25日开始到春节期间，我省将迎来一次明显雨雪过程，持续时间长、过程雪量大且后期气温低，积冰不易消融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结合区“一联一帮一包”做好联系点的应对工作，现就做好本轮雨雪冰冻天气隐患排查和应对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重点隐患排查

**（一）重点隐患及排查责任单位：**

1.农村公路、车站、急弯陡坡、市政工程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2.学校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）

3.旅游景点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旅游体育局）

4.医院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）

5.商场、宾馆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局）

6.城乡结合部、棚架房（棚）、简易房、临时构筑物、危旧房屋（责任单位：镇（办）政府、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7.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户、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群体，老年公寓、福利院等服务设施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8.工业企业、工业园区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经济开发区）

9.种植业、养殖业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）

10.通信电力设施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）

**（二）隐患排查工作督查：**

区减灾救灾委成立督查组，于2022年1月26日至30日对各单位隐患排查工作进行督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第一组：**

组长：史庆超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李志成同志协助史庆超同志督查

督查单位：区发改委、石台镇

**第二组：**

组长：孟磊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督查单位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商务局、段园镇

**第三组：**

组长：王忠锦 副区长

督查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市场局、朔里镇

**第四组：**

组长：马晨晨 副区长

督查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经济开发区

**第五组：**

组长：王劲 副区长

督查单位：矿山集街道

**第六组：**

组长：吕鹏宇 副区长

督查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高岳街道

二、灾害应对分工

灾害发生后，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，成立自然灾害救助现场应急指挥部，由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，事发地镇（办）、开发区负责人、区应急管理局局长、区人武部副部长、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副指挥长。按照职责分工成立如下工作组：

**（一）综合协调组**：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抽调各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。负责对外联络、综合文字、信息收集整理及报告工作；保证指挥部工作运转；联系区委宣传部，发布事件信息，开展社会动员等活动。

**（二）查灾核灾组**：区应急局牵头，区教育局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。

**（三）生活救济组**：区应急局牵头，区直机关工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商务局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，下拨救灾款物，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、穿、住等基本生活，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。

**（四）卫生防治组**：区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医保局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，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，食品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。

**（五）生产自救组**：农业生产自救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区应急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等为成员单位，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，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；工业生产自救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等为成员单位，负责协调工业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。

**（六）接收捐赠组**：区应急局牵头，区直机关工委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等为成员单位，负责办理接收、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工作，做好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信息公开和监管。

**（七）恢复重建组**：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，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。

**（八）监督检查组**：区审计局牵头，区直机关工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，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，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、价格，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，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（九）宣传报道组**：区委宣传部牵头，区委网信办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区应急局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，做好灾区广播、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。

三、灾害紧急救援

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，视情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，并组织有关力量开展救援工作。

**（一）政府救援力量**

杜集区人民武装部（联系电话：3236083）

杜集区消防救援大队（联系电话：15077981133）

**（二）社会救援力量**

市红十字社会救援队(联系人：任明功，联系电话：13515611688)

市蓝天社会救援队(联系人：盛成波，联系电话：15956187177)

 杜集区减灾救灾委员会

 2022年1月26日